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拉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产品品类的完善，以及长远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飙、姚明安、纪传盛

2021 年 1 月 26 日